

附件二：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資料時間：104年07月01日

序號	姓名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1	張三豐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1/10	
2	李四雲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	1/10	
3	王五月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1/10	
4	陸小曼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	1/10	
5	曾幸福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1/10	
6	邱曉雲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	1/10	
7	范頂峰 劉美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1/10	區分所有權共有
8	陳小虎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8樓	1/10	
9	范小子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9樓	1/10	
10	陳小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0樓	1/10	

第 1 頁，共 1 頁

附註：一、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二、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附件二：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資料時間

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三、序號

1. 序號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2. 本序號與附件三之一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之序號排列應相同。
3. 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
4. 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
（申請書檢查表、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會議紀錄）

四、姓名

1. 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
2. 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五、地址門牌

指每一區分所有權由戶政機關編列之門牌地址。

六、區分所有權比例

1. 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
2. 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
分子／分母：每一專有部分面積／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七、備註

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約定共用、共有區分所有權代表等）。

八、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